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上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登友

相 對 人 華美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1,2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71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

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295元	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聲字第32號民事 裁定
合 計	51,295元	